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03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公司目前已出现大额负债逾期情形，多家债权银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执行，并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且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是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详细说明公告中披露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债务产生原因、债务金额、还款期限、偿付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等，并由此说明你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预重

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股，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并请你公司按照《破产重整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请你公司结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揭示你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及其他有关风险。

3. 公告显示，本次拟提交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你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存在的具体障碍。同时，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债务情况，基本面的变化情况等，充分揭示破产重整未被受理或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4.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问题 1 涉及债权人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

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 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29日